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簡建雄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e63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50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2289325_1153050484_1_ATTACH1.pdf、
42289325_1153050484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自115年4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委託財
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視訊諮詢服務
一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5年3月23日北市勞就字第
1150112129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17日勞動條4字第
1150147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勞動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
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南湖高中 1150327



NJAA1153003048